



報告事項二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暨本部 發佈相關事項

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佈事項(107.07-107.12)

| 項次 | 時間 | 機關 | 內容(摘要) | 備註 |
|----|-----------|-----|--|----|
| 1 | 107.06.22 | 國發會 | 研商「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會前會議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為政府資料開放範圍。 以提供符合機器可讀，無不必要的技術限制其存取之格式檔案為原則。 各機關多皆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相關資料公開於機關網站供查閱，惟歷史資料、研究報告等如需符合上述原則，需耗費大量人力整理、處理、轉換、維護等作業，亦涉及資料著作權、撤回權及時效性等議題。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資料開放則具規費、著作權、營業秘密等困難。 | |
| 2 | 107.07.11 | 國發會 | 「政府數據資料分級應用座談會」會前會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草案擬訂及資料分級規劃作業。 深入討論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為政府資料開放範圍，並以提供符合機器可讀，無不必要的技術限制其存取之格式檔案為原則，彙整後續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草案內容。 為明確資料分級與發揮資料應用價值，將針對資料分級規劃，並將政府資料分級規劃為自由取用資料(甲類資料)及有限取用資料(含乙類資料及依據各式法規收費之資料)，並針對其使用條件等屬性進行確認。 | |



發佈事項(107.07-107.12)

| 項次 | 時間 | 機關 | 內容(摘要) | 備註 |
|----|-----------|-----|--|----|
| 3 | 107.07.25 | 國發會 | 政府資料開放政策與分級應用會議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屬該法第7條應主動公開項目，其資料權利為機關所有、無撤回需求且有原始電子資料者，機關應以機器可讀且結構化之格式對外提供為原則；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不能公開者外，其他資料皆應可對外提供。 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及發揮資料應用效益，將政府資料分為2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取用資料：以原始電子資料提供各界取用，且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且不可撤回之方式授權利用為原則。 有限取用資料：於一定條件下，以原始電子資料提供各界取用，並將資料清單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
| 4 | 107.08.17 | 國發會 | 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操作教育訓練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政府資料流通共享，由國發會於106年成立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規劃建置政府資料標準平臺，集中列示各項資料標準，以提升跨域資料整合效益，並透過教育訓練使為使各單位瞭解平臺定位及各角色(機關管理者、資料審核者及資料提供者)之操作。 | |
| 5 | 107.08.23 | 國發會 | 「政府資料標準工作圈」第5次會議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跨領域資料標準整合效益，持續邀集各單位訂定領域資料標準，並訂定共通性資料標準，以有效提升資料流通使用。 邀請衛福長照主管機關針對領域資料標準訂定進行分享，並針對後續政府資料標準審核程序及各領域資料標準草案進行討論與確認。 | |



發佈事項(107.07-107.12)

| 項次 | 時間 | 機關 | 內容(摘要) | 備註 |
|----|-----------|------------------|--|----|
| 6 | 107.09.06 | 本部 | 交通部政府開放資料下架流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整體開放資料品質，除持續針對品質待提升之資料集進行清查，本部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訂定資料集下架程序，後續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架之資料集有停止提供或下架需求者，需依下架辦理徵詢及預告作業後，方可洽本部(管理資訊中心)協助進行資料下架簽核作業。 | |
| 7 | 107.09.14 | 國發會/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需政府資料交換運用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國發會開放資料推廣應用需求，由金管會偕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共同邀集相關單位針對所需使用資料訂定「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使用公務機關資料管理規範」。 配合金融機構使用車籍、駕籍資料使用需求，並偕同本部路政司與公路總局完成審視後，回饋資料使用管理規範之限制與後續查核機制，以完備後續資料使用之權利義務。 | |



發佈事項(107.07-107.12)

| 項次 | 時間 | 機關 | 內容(摘要) | 備註 |
|----|-----------|-----|--|----|
| 8 | 107.10.04 | 行政院 | 107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成果報告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活動係為鼓勵優化資料開放作業，並善用資料輔助施政，特辦理「資料開放金質獎」、「資料開放人氣獎」、「資料開放應用獎」評獎。 本次由中央氣象局榮獲「資料開放人氣獎」，並榮獲第1、3、9、10名4項(人氣獎名額為10項)，並訂於本年度10月11日「OpenDataNext! 政府資料開放應用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進行受獎。 | |
| 9 | 107.10.04 | 國發會 | 配合「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推動上架領域資料標準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公路總局於107年10月底前，將已訂定之試辦領域資料標準(車籍、駕籍資料)上架至政府資料標準平臺(schema.gov.tw)。 | |
| 10 | 107.12.10 | 國發會 | 智慧政府發展藍圖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政府三大目標與七大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透明、資料治理、創新服務 開放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大化政府資料開放-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範圍，將資料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由取用資料(主動及依職權公開資訊)-推動政府資料去識別化應用、建立規格化及分級標準、建立領域資料格式標準 依申請提供資料(限制提供之資訊) 促進公民參與及社會創新-連結政府與社群、以資料加值應用創新社會活動 |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